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　　曾靖雯律師
　　陳映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(原告)起訴請求相對人(被告)損害賠償係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54,8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